

梁启超与林徽因：公媳间何怨之有？

◎ 史海钩沉 □ 成放

戏剧要有冲突，才能吸引观众；文章能揭示矛盾，才会吊起读者的眼球。现在网上有些文章专挖名人隐私、制造种种话题。前不久看到一篇署名毓树笔慧的文章，也是其中之一。这篇文章大谈梁启超与儿媳林徽因的种种矛盾、恩怨无数，而且构建了五大恩怨的来龙去脉，说得煞有介事。对这种文章看过了也就看过了，并不当回事；恰巧读了《梁启超家书》（百花文艺出版社2017年3月版）和《林徽因传》（张清平著，中华书局2016年版）等著作，就有了一番比较，感觉完全不是这么一回事，不仅总体评价有欠公允，具体阐述上也有许多牵强附会。

一

尽管该文作者也承认梁启超生前对儿媳“呵护备至”，却是一笔带过，以突出其矛盾和恩怨。《梁启超家书》一书中多处流露出对这个儿媳的爱意和赞赏。林的父亲去世后，徽因的留学资助遭到了困难，梁在给儿子的信中表示：“林叔的女儿，就是我的女儿，何况更加以你们俩的关系。”“学费不成问题，只算我多一个女儿在外留学便了，你们更不必因此着急。”“从今以后，我把他和思庄（梁的次女）一样看待。”梁思成与林徽因完婚后，梁启超在给长女思顺的信中一再表示：“我对于你们的婚姻，得意得了不得……徽因又是我第二回的成功。我希望往后你弟弟妹妹们个个都如此。”“徽因我也很爱她，我常和你妈妈说，又得了一个可爱的女儿……”“尤可喜者，是徽因待庄庄那种亲热，真是天真烂漫好孩子。”梁启超在接到思成与徽因蜜月同游巴黎寄回来的信，那种欣喜赞赏之情，真是从心底肺腑发出来的：“那信颇有文学趣味，令我看着高兴。我盼望你们的日记没有间断……专记你们共有兴趣的那几件——美术、建筑、戏剧、音乐便够了，最好能多作‘漫画’。能做成一部‘审美的’游记也算得中国空前的著述。”应该说，梁启超得到这样一个才女做儿媳，又加上他与林父的世交感情，可说是门当户对，才子佳人，非常般配，没有理由不满意的。而且，梁启超对他们只有付出，尽一个父亲的责任，凡事与他们商量，也并没有滥施家长式的权威，也不存在发生恩怨的基因。

二

该文作者揭示的五大矛盾、恩怨的原因，概括起来就是留学、婚姻、事业等三个方面，当然方方面面都交织在一起。作者指责梁启超要让他们完成留学后再成婚，像是有干涉他们婚姻自由之嫌。作为一个著名学者的梁启超，当然希望子女学业有成时再成婚，他认为订了婚就要尽快结婚，过早结婚势必影响两人的学业，这有什么错？这有何可非议？而且林徽因1921年随父从英国回来时只有17岁，梁思成只比她大3岁，也正是求学时期。作者还说：“得知无法阻挡徐志摩对林徽因的追求后，梁启超迅速和林长民商定，让梁思成和林徽因有了口头婚约。”其实，梁启超“先留学后成婚”的主张，乃是作为长辈的良苦用心，得到思成和徽因的理解和尊重，直到梁林1927年在美国大学毕业后才订婚、结婚。



1928年3月，梁思成和林徽因在加拿大的结婚照



1938年摄于西南联大。左起：周培源、梁思成、陈岱孙、林徽因、女儿梁再冰、金岳霖、吴有训、儿子梁从诫

持镇静：“徽因遭此惨痛，唯一的伴侣，唯一的安慰，就只靠你，你自己要镇静着，才能安慰她。”同时劝梁、林二人：“只有努力把自己学问学够了回来，创造世界才是。”梁任公对此也是为了不影响他们的学业，绝不是要割断他们父女的感情。须知，当时的交通条件绝不是像今天飞机来回这样方便，大都是乘船往返，少则一个月，多则三两个月。往返一次，势必中断学业。事实上，当思成和徽因来到宾夕法尼亚大学不久，思成母亲病逝，梁启超原先也想让思成回国“尽他该尽的孝道”，但考虑到立即回国也需要一个月时间，而让他“安心在美国学习，不必赶回，一切事由国内亲人料理”。该文作者在这里阐述梁启超阻拦徽因回国奔丧的理由，正说明了梁是从大局出发，暂时放弃小我的正确主张。当然，林徽因也不是没有过思想斗争的。她本来执意要立即回家，寝食不安，睁眼闭眼全是父亲的音容笑貌。而面对命运的打击，她挺身承受。思成放下一切守护在她身边，减轻她的痛苦。林徽因避免了在人生痛苦的深渊中坠，全身心投入学习中。

三

留学归来到哪里工作？也是作者的一个话题。梁思成和林徽因似乎不应放弃清华而到东北去就业，是做父亲的失策？对此，梁启超当然有他的考虑。难道清华教授出身的他，不懂得清华与东北孰优孰劣？自然应就主观条件做出决断。梁启超是审时度势的，他首先考虑的是时局。在1928年6月10日给梁思成的信中说：“当此乱世，无论何种计划都受政治波动，不由自主，你回来后职业问题有有着落，现在也不敢说了。”说实在的，梁启超也真喜欢子女在身边工作，而且是同一清华，但还得为他们的事业前途从长计议。“若你得清华教授，徽因在燕大更得一职，你们目前生活那真合适极了（为我计，我不到清华，住在你们那里也极方便）。只怕的是‘晏安鸠毒’，把你们远大前途耽误了。两方面利害相权，要由你们自己决定。”

后来还致信说：“论理学了工程回来当教书匠是一件极不经济的事，尤其是清华园，生活太舒服，容易消磨意志，我本来不十分赞成。”（1928年5月4日致梁思成信）“清华事亦已提出评议会，唯两事比较，似东北前途发展之路更大，清华园是‘温柔乡’，我颇不愿汝消磨于彼中，凉汝亦同此感想。”“东北大学事也有几分成功的希望，那边却比不上清华的舒服。却有一个好处——那边是未开发的地方，在那边几年情形熟悉后，将来可开辟一新路。”

四

还有一个指责是，说梁启超对徐志摩的苛责引起林徽因的不满。这不知从何说起？徐志摩和陆小曼结婚时，徐家千方百计、反复哀求，经胡适说项，梁启超才允担任证婚人。1926年10月3日，徐志摩和陆小曼结婚，身为证婚人的梁启超劈头盖脸一顿训斥。这件事，众所周知。梁对徐志摩这个弟子是爱恨交加，也可说是恨铁不成钢。徐志摩追求林徽因被拒后，不顾家人和亲友的反对，坚决要求与张幼仪离婚。梁启超得知此事后专门给他写信劝他打消这个念头。信写得严厉痛切，却又陈理透彻，反映了为师的拳拳之心：“万不容以他人之苦痛，易自己之快乐……若沉迷于不可必得之梦境，挫折数

次，生意尽矣，忧恹怛以死，死为无名。死犹可也，最可畏者，不死不生而堕落至不复能自拔。呜呼志摩，无可惧耶！无可惧耶！”如此严厉又恳切之词，他是本着“亲者严、疏者宽”的态度寄予希望的。至于梁在徐志摩婚礼上的严厉讲话，事先是给志摩打了招呼的，志摩也有思想准备，只是没料到会如此严厉。作为梁的学生，志摩还是接受的，而且事后对老师的感情一如既往，不改初衷。当时在场的张慰慈，第二天把婚礼上的情况写信告诉远在英国的胡适说：“这种教训是应该有的，不过老梁说话的语气未免硬些……不过昨天的婚礼上有了这样几句话，反倒觉得很严肃，非寻常那种做戏式的结婚礼节可比。”事情就是这样，徽因怎么会因此对公公耿耿于怀呢？

作者还从林徽因在《悼志摩》一文里扒出一段话说：“任公先生相对论的知识还是从我徐志摩大作业上得来的呢，因为他说他看过许多关于爱因斯坦的哲学都未曾看过，看到志摩的那篇才懂了。”这句话的潜台词，是研究哲学的梁启超，反倒从自己玩文学的弟子身上学到了哲学知识。不知道已经悠然泉下的梁启超能不能忍受得了这种高级黑？该文作者制造这种“高级黑”，除了无聊，还能说什么呢？当老师的当然也可以向学生学习，“不耻下问”，正说明了梁启超的美德。

五

细数梁启超林徽因活着时的矛盾不够，还要挖出梁逝世后解除了对林徽因的束缚。该文作者说：“在梁启超去世后的第二年，林徽因辞职回京，先是借住于梁思顺家，半年后举家搬到香山，开始和徐志摩唱唱和和。在这种交往即便是梁思成回京也未能阻绝。在一定程度上，梁启超的亡故，才让林徽因完全摆脱了束缚，在文学上取得了瞩目成就。”这种论调，尽管用了“在一定程度上”，其逻辑推理实在惊人，也不够厚道。

为了说明林徽因对公公“心怀怨恨”，说她很少谈及梁启超。事实上，林对公公感恩又尊敬。这在《林徽因传》一书中都有详细披露。梁启超曾在病中给儿女写信说：“尤其令我喜欢的，我以素来偏爱女孩之人，今又添了一位法律上的女儿，其可爱与我原有的女儿们相等，真是我全部生涯中极愉快的一件事。”公公如此疼爱儿媳，林徽因岂能无动于衷。思成和徽因从欧洲回来，给了病中的梁启超予莫大慰藉。徽因对一家人讲述在欧洲拍摄的照片上的名胜、建筑、风土人情时，却对公公说：“你瞧，思成多可气，这么多照片，他就没好好给我拍过一张。人都是这么一丁点儿，他是拿我当scale（标尺）呀！”任公望着眼前的儿女，呵呵地笑着，笑声里全是慈爱和满足。“这是多么和谐的家庭氛围，徽因也像女儿一样向父亲撒娇。1929年8月，徽因和思成的第一个孩子在沈阳出生，是个漂亮的女孩子，给她起名为‘再冰’，以纪念离世不久的孩子祖父饮冰室老人。思成和徽因还为父亲设计了一座高大的墓碑。墓碑用大理石制成，高2.8米，宽1.7米，形状似榫，古朴庄重。这是他们从美国学成归来的第一件作品，以九个子女的名字，虔诚地献给他们的父母。

总之，《梁启超与林徽因的恩怨》一文，似是而非或莫须有的“理由”，塑造了一对恩怨媳。文中用了不少“似乎”“好像”“估计”“躺枪”等字眼，歪曲了一对患难与共、心灵相通、公媳关系。本人并非研究梁启超林徽因的专家，只是在业余的读书中，感到此文对梁、林公媳关系的阐述不公，想拂去对其蒙蔽的不实描绘。深知自己读书不多，学养不足，视野有限，难免有不确或错误之处，希望这方面的专家学者指正，还梁启超与林徽因公媳关系的本来面目。

◎ 史林偶拾

“人参状元”翁同龢

□ 刘中才

1856年春天，清政府在京组织会试科举考试。按照大清科举制度规定，考中者将被录为贡士，一个月后，贡士再次参加由皇帝亲自主持的策问考试，最后的录取者悉数赐进士出身。进士分为三甲，其中一甲只有三个名额，即头名状元、二名榜眼、三名探花。

这一年，才华横溢的翁同龢、孙毓汶两人同时晋级贡士之列。当时，清廷的考官和坊间大都认为，这一届的状元非翁即孙。因此，翁、孙二人也都竞相暗自用功，精心准备，力争在殿试中拔得头筹。

由于翁同龢、孙毓汶都出自名门望族，双方的父亲都是清廷大臣，两家又是世交关系，因此，在殿试前夕，孙家特意邀请翁同龢到孙府暂住，以便第二天同孙毓汶一起参加考试。

从内心来说，翁同龢并不想去，但是碍于情面不好推辞，最终应承下来。

来到孙家，翁同龢被安排得十分妥当。当天晚饭后，孙毓汶的父亲孙瑞珍（时任户部尚书）以长辈的身份，与翁同龢开怀畅谈，以至于凌晨时分才结束。原本困倦不已的翁同龢

回到屋内准备休息，不料还未就寝，在其住所四周突然响起连片的爆竹声，震耳欲聋的爆竹声一直持续到天亮。因为难以入眠，第二天，翁同龢感到浑身疲惫，无精打采，进入考场后头脑昏沉，心神不定，考试答题也完全不在状态。

想到状元之名就要落入孙毓汶之手，翁同龢既恼火又失望。正当他心灰意冷之时，蓦然回想起自己随身携带的两根人参，心情顿时大好。翁同龢立即从口袋里掏出人参放入口中慢慢咀嚼起来，在人参的浸润下，翁同龢顿感满口生津，元气大振。他执笔伏案慨然疾书，文不加点，无一败笔。加上翁同龢的书法潇洒俊逸，自成一家，答卷字迹工整，直至考试结束，翁同龢都保持着良好的心态。

殿试结束后，孙家沾沾自喜，以为不久之后府邸门楣之上将会挂上状元及第的牌匾。却不料，揭榜那天，高榜得中的不是孙毓汶而是翁同龢。因为吃人参提振精气神而最终考取状元的趣事很快流传开来，成为道光年间的一段佳话，翁同龢也被时人赐予“人参状元”的美名。

钱玄同妙授开口音闭口音区别

□ 张达明

1936年，钱玄同担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，在一次为中文系学生讲传统音韵学时，他讲到了开口音与闭口音的区别，一位同学请他举一个例子。于是，钱玄同讲了一个故事：

北京有一位京韵大鼓艺人，形象俊美，特别是一口洁白而又整齐的牙齿，使人注目。女艺人因一次事故，掉了两颗门牙，应邀赴宴陪酒时，坐在宾客中很不自在，尽量避免开口，万不得已，有人问话才答话。她一概用闭口音，避免开口音，这样就可以遮丑了。如这样

的对话：“贵姓？”“姓伍。”“多大年纪？”“十五。”“家住哪里？”“保安府。”“干什么工作？”“唱大鼓。”

以上的答话，都是用闭口音，可以不露齿。等到这位女艺人牙齿修配好了，再与人交谈时，她又全部改用开口音，于是对答又改成了：“贵姓？”“姓李。”“多大年纪？”“十七。”“家住哪里？”“城西。”“干什么工作？”“唱戏。”学生们听了后，都笑得前仰后合，也从这一故事中领悟到了开口音与闭口音之间的区别。

马一浮拒见孙传芳

□ 唐宝民

有客来访，不亦乐乎！大多数中国人，如果遇到有客人登门拜访，一定会笑脸相迎，热情招待，尽一番地主之谊。当然，其中也有少数人，比较有个性，是否接待来访者，完全从自己的个性出发做出决定，想见的人就见，不想见的人则不见。

民国大儒马一浮先生就是这样的人。孙传芳是民国时期著名的军阀，曾是五省联军统帅，手握重兵，权倾一时，这样的人物，应该是没有人敢得罪了吧？但马一浮却不拿他当回事。有一段时间，孙传芳率军队驻扎在杭州，他久闻马一浮的大名，也想借马一浮的名声

附庸一下风雅，就亲自登门拜访马一浮先生。仆人一见孙大帅来了，连忙跑进书房将此事告知马一浮，以为马一浮会立即出门迎接。但马一浮却把手一挥，只说了两个字：“不见。”仆人担心得罪了孙传芳，便小心翼翼地对马一浮说：“是不是可以告诉他您不在家？”没想到马一浮用坚定的语气答道：“告诉他，我在，但不愿相见！”仆人无奈，只好出门据实相告。孙传芳虽然很生气，但也不好发作，只好率人离去。

不想见来访者，不找任何理由进行推脱，就直接告诉对方“我不想见你”，这就是马一浮先生的骨气。这种有个性的拒绝，让我们看到了马一浮先生坦荡的为人风范。

任鸿隽菱湖寻根

□ 李健

任鸿隽是中国最早的综合性科学团体——中国科学社的发起人之一，被誉为中国近代科学奠基人之一。他祖上因太平天国战乱，同治年间举家从浙江湖州菱湖迁居四川成都，仍念念不忘故土。1907年7月，考入中国公学高等预科（大学）的任鸿隽受家人委托，利用暑假从上海来到菱湖老家寻根，借住下同家。任鸿隽有一姑妈嫁给镇上唐家，可惜姑妈夫妇及表哥嫂都已去世，只找到小表侄。他说幼时

跟随奶奶到王家荡祭扫过，但墓主为任家何人就不不得而知了。任鸿隽雇船冒雨到王家荡，经小侄指点，在桑叶地里找到一座低矮的土坟，保护尚好，但无墓碑。据家人回忆，还有两处祖莹分别在白虎荡与西洋田。下同学说光凭这地名不知准确位置，想找一墓谈何容易。任鸿隽无奈归返，欲寻访自家祖屋，亦无人知道，估计早已被人瓜分掉了。这是任鸿隽一生中唯一的一次故乡行，时年22岁。他父亲也是22岁那年离乡入川的，这也许是一种巧合吧。

◎ 老照片 每一幅照片背后，都有一个故事 每一个故事后面，都有一段历史



早稻插秧比赛

以前，插秧是江南水稻种植区农民的主要农活之一，是一项有技巧的农活，要求既要插得好，又要插得快。

上世纪六七十年代，每当早稻插秧的时期，各地农民常常举办插秧比赛，评比出谁是插秧能手，并进行表彰。图为上世纪70年代海盐县富亭公社建新大队正在组织的一次农民早稻插秧比赛。

照片提供者：朱积良